



经纬方达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：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义堂镇太和庄村 206 国道与涑堰路交汇东。

一、范围陈述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）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（山东省临沂市兰山义堂镇太和庄村 206 国道与涑堰路交汇东），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：2023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 $E=E_{\text{燃烧}}+E_{\text{过程}}+E_{\text{废水}}+E_{\text{购入电}}+E_{\text{购入热}}-E_{\text{输出电}}-E_{\text{输出热}}=2801.31+0+0+16903.67+0-0-0=19704.98\text{tCO}_2$ 。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19704.98tCO₂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3 月 29 日

